

(七)项目须加强装修施工期的管理,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音影响,施工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八)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四、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的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须在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建设及运营期间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8月16日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8月16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35号

关于对《昆明勇创正畸研发有限公司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勇创正畸研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勇创正畸研发有限公司定制式正畸矫治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顺通社区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新材料产品物流功能区5幢3层的标准厂房,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总建筑面积455.67平方米,设置1条生产线开展牙科定制式矫治器的生产。生产规模为7800

副/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加工间（包含修模间、弯制钢丝、包胶冲蜡间、抛光打磨间、喷砂间）主体工程及办公会议室、前台收发货区、备用及更衣间、仓库等辅助工程，同时配套废水、废气、固废（危废）等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勇创正畸研发有限公司定制式正畸矫治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39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且运营过程应符合原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2〕384号）的统一要求。

（二）项目应建设完善的“清污分流”排水系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即pH值6.5-9.5、化学需氧量（COD） $\leq 5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leq 350\text{mg/L}$ 、悬浮物（SS） $\leq 400\text{mg/L}$ 、氨氮（以N计） $\leq 45\text{mg/L}$ 、总磷（以P计） $\leq 8\text{mg/L}$ 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外排至博望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普照水质净化厂（第十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

（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有效的收集处理后，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四）项目应合理布置产生的噪声源并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石膏、废包装材料、废蜡、不合格品、废金属、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底泥、物、生活垃圾等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按照地下水、土壤及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